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11號

原告 冠達布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裕

訴訟代理人 陳惠津

被告 台灣春天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聿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